

合同号: JN2019H215

GF-2005-0215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合同

项目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 31626 部队军用公路改造工程
招标代理服务

合同编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中国人民解放军 31626 部队

受委托人：广东建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广州市花都区 31626 部队军用公路改造工程 施工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州市花都区 31626 部队军用公路改造工程

地 点：广州市花都区

规 模：修建宽 6.5 米混凝土公路，总长 1.1 公里；另向南拓宽长约 400 米的混凝土道路 2.5 米；投资约 218 万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 广州市花都区 31626 部队军用公路改造工程施工项目 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招标代理工作，其中招标控制价及招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工作由委托人另行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实施。

三、合同价款

招标代理报酬 按开标后的中标价参照国家计委计价【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计算。

招标代理报酬含招标代理业务全过程服务的费用(包含评标专家劳务费及交通费等费用)。

本工程代理报酬金额¥：25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合同专用条款；
- 4、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根据本项目施工招标文件规定,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用由施工中标单位支付。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 2019 年 ____ 月 ____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广州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及盖公章后 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陆份,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 中国人民解放军 31626 部队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盖章): 广东建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盘福路医国后街 1
号广轻大厦 10 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0180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20-83192188

传 真:

传 真: 020-83365230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JWZJZX@VIP.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盘
福路支行

帐 号:

帐 号: 44001420302053003528